

2025-1050A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长江流域 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94

合同编号：

甲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郑州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 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项目委托旭宸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南阳政采公开-2025-94)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 4760000.00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差旅、易耗品、相关仪器设备、评审、培训费、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第三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进场工作条件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进度：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②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且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备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3%）。

#### 第五条：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河南省南阳市。

3、验收时间：2026年12月。

4、验收地点：河南省南阳市。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服务成果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成果
1	《项目实施计划书》
2	《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报告》
3	《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综合评价和考核报告》
4	《河南省长江流域鱼类和底栖动物物监测专项报告》
5	《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遥感专项报告》
6	《质量控制报告》
7	项目产出的各类数据集及影像资料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采用方案

汇报的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服务质量不足时，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 **第六条：技术服务团队**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相关人员及信息如下：

序号	本项目职位	姓名	职称	学历	电话
1	项目总负责人	徐洪斌	教授	博士	13598085126
2	技术总负责人	李远	副教授	博士	15538306252
3	水生态监测技术负责人	李国强	副教授	博士	13140186225
4	遥感解释技术负责人	黄龙	副教授	博士	15837181192
5	质量控制技术负责人	方颖珂	副教授	博士	17812276984
6	工作协调负责人	杨汇莹	副教授	博士	17796746313
7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需求变更，调整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				

#### **第七条：其他服务**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结合甲方及项目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

1、项目实施期内，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一般技术问题应在6小时内做出回复；需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2日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相关问题。

2、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专业技术培训工作、相关的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等增值服务。

3、乙方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项目回访工作。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技术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未付款合同额 1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0%。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0%。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内容，视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技术成果，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

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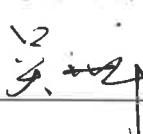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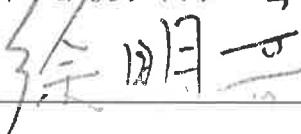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598085126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0日

##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94-1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人	郑州大学
投标总报价（大写）	肆佰柒拾陆万元整
投标总报价（小写）	4760000.00元
服务质量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结束。